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適應稅率)，派息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5.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並視各位董事職責分工情況釐定；
 -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2)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3) 委任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4) 委任宋世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5) 委任劉澄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10萬元人民幣；
 - (6)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 (7) 委任朱鴻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 (8) 委任胡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7. 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情況釐定：
- (1) 委任馮永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2)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3)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特別事項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的H股或內資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朱鴻傑先生及胡建民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6. 張文明先生及張軍泉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